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上字第1963號

上　訴　人　Ａ０１

訴訟代理人　馬在勤律師

被 上訴 人　Ａ０２

訴訟代理人　吳孟玲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26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3年度重家上字第106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同法第469條及第469條之1之事由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有關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

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雙方於民國82年10月間結婚，育有已成年之子甲○○。上訴人不能證明其長期遭被上訴人言語辱罵及虐待其父母，暨長期不理家務及分擔家庭生活費用情事。上訴人固曾喝水不慎嗆咳，此情通常不需旁人協助即能自行緩解、恢復，上訴人為醫師，基於其自身專業之判斷，採取跪地抬高臀部之方式於10秒後即將水排出，被上訴人未給予協助及安慰，難認係見死不救。被上訴人雖曾於109年10月間離家2個月，期間雙方互相不聯繫，惟被上訴人仍透過其子甲○○保持了解、關心上訴人之生活狀況，隨後即返家與上訴人共同生活迄今，嗣後仍能一起與家人、朋友出遊、聚餐，兩造就小孩事情及家中修繕事項亦仍可溝通，在情感及生活上仍有相當之互動，並非無修復之空間。上訴人前曾與訴外人乙○交往，確實對婚姻不忠，被上訴人知悉後主張上訴人外遇，亦難認有長期懷疑而不信任上訴人情事。兩造結婚已逾27年，上訴人喝水嗆咳之事，僅單一偶發事件，被上訴人離家僅短短2個月，且兩造迄今仍同住，並可一同出遊、用餐，尚難認兩造之婚姻已生破綻而全無回復希望，而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命為辯論及已論斷者，泛言謂為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就本件所

涉爭點，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真偽，俱已說明心證之所由得，對其餘無礙判決結果之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證據，亦表明不逐一論駁之旨，尚非判決不備理由；又原審業已敘明被上訴人於離家2個月期間，仍保持了解、關心上訴人之生活狀況，嗣後於上訴人訴請離婚後，即返家與上訴人共同生活迄今，難認係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等詞，關於其贅述上開離家之原因，無論當否，均核與本件裁判結果不生影響，均附此敘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喨

法官　林　玉　珮

法官　周　群　翔

法官　陳　婷　玉

法官　李　國　增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謝　榕　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